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德市(旌区)建字第 5106032020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区
建设位置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广平村5组(原广平小学)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壹万捌仟零捌平方米(18008㎡)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14133㎡ 其中:医养结合大楼:10599㎡,框架结构,地上5F 办公、食堂:1129㎡,框架结构,地上2F 精神病区住院楼(已建教学楼改造):2209㎡,框架结构,地上4F 辅助用房:137㎡,(含医疗废弃物暂存室:68.5㎡,非机动车库:68.5㎡)砖混结构,地上1F 地下室:3875㎡,框架结构,地下1F 附件:1.2020年10月23日批准设计方案(德自然资(旌区)规审(建筑)(2020)16号) 依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川 (2020) 旌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0859 号

权利人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卫生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广平村5组
不动产单元号	510603 005005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面积	10732.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32.00m ²

附 记

【权利人】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中心小学
【权证号】黄许镇国用(2008)第0553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